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0373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苏钰林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工业集中区经十四路以东

代理机构 杭州德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机床；车床；磨床；农业机械；刨花机；制木屑的机器；木材加工机；金属加工机械